

2019 年泉州师范学院后勤处青年教师公寓一二层电热水器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TCZCC 027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福建省易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方式），根据招标编号：FJJX201974泉州师范学院后勤处青年教师公寓一二层采购电热水器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乙方为合同包1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附件一中标货物一览表、附件二投标货物清单、附件三投标

技术参数表。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 (品牌、型号 技术指标等)	交货期	售后服务 要求	采购单 位	联系	报价单 位	联系方式
包 1	1	电热水器	50 台	53500 元	合同附件	合同签订 后(20)天 内交货	详见合同： 14、合同条 款	泉州师 范学院	杨志 /1895 9816	福建省 易乐电 器股份 有限公 司	王珊珊 /158807000 87
合计：人民币 <u>（大写）：伍万叁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53500.00</u>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伍佰元整（¥535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整机价格、运保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设备质保期内的二次搬迁和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仪器及软件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仪器及软件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按服务时间要求(2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

4.3 交付条件：

4.3.1 验收合格后。

4.3.2 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乙方对该设备的安装：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按采购清单依次说明该设备型号、功能、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系统运行和安装所必须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文本资料：服务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5.2.3 仪器及软件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中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规范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2. 验收小组：需3人以上。

3.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乙方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乙方发货前应将清点数量后发货；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交货，并出具质量合格证书。

(2) 初步验收：货物（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承担。

(3) 最终验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事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与试运行（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对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承担；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承担。

4. 乙方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

5.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开展维护与保养技术的培训。

6. 技术资料要求：(1)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技

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含3人)单数。

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工程发货、货物

交货地点后30天内（或商定对所交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承担。

照合同约定的具体事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与试运行（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对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承担；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承担。

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技

量方

表调

包和

（或

及时

术要

求，生产厂家的产

三阶段：的发货清单和计划，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经甲方确认同

人授权单位）在设备数量与质量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费用由乙方承担。

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乙方需承担退换货处理，逾期未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自行运回，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承担。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技术



术资料 1 套（包括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

7. 本项目是请其他投标人验收：不邀请。
第七条合同款项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 所有货物泉州师范学院提供的资料：正税税务发票；采购申请表、成交通知书、入库单、验收报告、合同及其他采购相关文件；进口货物还需提供进口免税等相关材料；国产货物：乙方、收货方、购货票证开立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3. 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税务发票后，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订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675.00 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2675.00 元））。该履约保证金在正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时一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保修承诺书》承诺将继续履行售后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结束。

第九条合同有效其
1. 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3. 未按期交货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2)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

失。

4. 乙方如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乙方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合格；

()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乙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款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或不

合格的）；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

设计权等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

产权方面的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

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

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服务），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乙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中的一项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地点如下：甲方所在地均可。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及其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

反行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

续期间证明文件。如果双方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

同实施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被没收履

约及质量保证金。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

定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



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方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方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

1. 质保服务：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具备对所有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或软件的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范围包括软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对系统的咨询服务及其它必须的技术服务，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

乙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具备对所有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或软件的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范围包括软件的咨询服务及其它必须的技术服务，进行终生维护

2. 质保期：乙方所供技术服务应自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5年。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5年。

3. 响应时间：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司将在4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检修人员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我司将负责使用替代设备，技术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

出现故障，我司将在4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检修人员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我司将负责使用替代设备，技术配件由我司承担。保修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

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统一终身免费咨询，对设备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保证供应设备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须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数量、价格等）。

终身免费咨询，对设备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保证供应设备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须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数量、价格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其费互、协商解决。

互、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将提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

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配件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成为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成为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备

6. 其他：无

甲方（公章）：泉州师范学院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法定代表人：屈广清

委托代理人：柯建东

联系方式：0595-22919532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签订日期：2019年8月10日

乙方（公章）：福建省易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富林华城

法定代表人：陈文武

委托代理人：王珊珊

联系方式：1588070008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52300100100406359

附件一： 中标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后勤处青年教师公寓一二层采购电热水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JX2019747-1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包1	1	电热水器	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台	50	1070.00	53500.00
谈判总价：人民币(大写)： <u>伍万叁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53500.00</u>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如遇交货期在寒暑假期间，可适当延长交货期								

附件二： 投标货物清单

合同包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1	1	电热水器	F50-21BA1	50台	1070	535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 <u>伍万叁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53500.00</u>							

附件三：

投标技术参数表

合同包：包 1								
序号	1	货物名称	电热水器	型号	F50	BA1	数量	50 台
制造商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p>1、容量：50 升</p> <p>2、额定功率（KW）：2.1</p> <p>3、能效等级：二级</p> <p>4、热水输出率：80%</p> <p>◇大双八显示屏，液晶电脑面板控制，显示更清晰；</p> <p>◇智能化、人性化洗浴——实时预约洗浴，尽享舒适洗浴生活</p> <p>◇实时时钟显示；</p> <p>◇遥控、机控一体化设计；</p> <p>◇按需调节加热温度，节约电能；</p> <p>◇水旋风 II 节能技术，产热水率领先行业标准；</p> <p>基础保证：</p> <p>◇蓝钻内胆（含搪瓷层），抗爆、抗溶、抗酸，使用寿命长，持久耐用，具有保温技术，保温层；</p> <p>◇安全预警：专利防电墙技术，彻底解决各类环境漏电问题，控制用电环境，时刻确保洗浴安全；</p> <p>◇全自动控制：自动补充冷水、自动加热；</p> <p>◇采用防干烧、防超温、防漏电、防高水压等多重保护装置以及 IP×4 级防水设计，安全有保障；</p> <p>◇超长低热负荷发热管，寿命更长；</p> <p>◇配用优质温度控制器，工作可靠，控温准确；</p> <p>◇可适用于半隐藏安装</p> <p>◇具有抗菌抑菌功能</p>								